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0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kedecnc@dlked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本宏先生

总经理:陈虎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莉华女士

财务总监:殷云忠女士

独立董事:赵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0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kedecnc@dlked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亭亭

电话:0411-62783333-6057

邮箱:kedecnc@dlke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10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0、2022-045、2022-055)。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91,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00,000 股的比例为 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32 元 / 股,最低价为 33.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6,145.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473,014 股的比例为 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15 元 / 股,最低价为 35.4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4,911.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473,014 股的比例为 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15 元 / 股,最低价为 35.4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4,911.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由 7.59 元 / 股调整为 7.39 元 / 股。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和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由 7.59 元 / 股调整为 7.39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说明

1、调整原因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进行派发。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依据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 7.59 元 / 股调整为 7.39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 年 10 月,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9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42.28 元 / 股、最低价为 37.9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15,481.8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40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6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58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9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42.28 元 / 股、最低价为 37.9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15,481.8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广东省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第一批、第四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复核通过名单的公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入选广东省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2〕47 号),经公司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遴选、推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联合会评选确定,公司入选了广东省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本次公司入选广东省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是对公司行业地位、技术领先水平的认可,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业务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领域,始终坚持技术与产品的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能源管道、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平板显示等多个领域,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粘接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企业之一。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一、备查文件

1、《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公示名单(不含深圳)》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office@hts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女士

独立董事:王全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office@hts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272、025-83387780

邮箱:boardoffice@htsc.co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原证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2、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菅明军先生,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李昭欣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 37,806,740.31 元及相应利息与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原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174,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就公司与林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06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开庭,公司于近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 01 民初 56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 37,806,740.31 元;

(二)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37,806,740.3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

(三)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37,806,740.3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四)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96,600 元;

(五)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质押的游族网络 14,989,977 股(对应质押登记编号 02760020201014CE000008 项下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77,076 元,由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70,332 元,由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 206,74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本次案件诉讼过程中公司已累计减持林奇所质押股份 20,420,023 股,处置金额共计 246,661,958.05 元。

因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上诉期满后被告未上诉则正式生效,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1,235,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弘创投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2,371,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弘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7,371,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弘创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弘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864,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35,438	7.26%	非公开发行取得:81,235,43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	13,864,371	1.24%	2022/5/5 ~ 2022/10/31	集中竞价交易	4.08 - 4.62	61,781,998	未完成:8,507,329 股	67,371,067	6.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8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2,200	5.51%	2.05%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00	5.51%	2.0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0,949.25	13,149.25	32.91%	12.22%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78%	10,957.00	10,957.00	49.03%	10.19%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1,906.25	24,106.25	30.36%	22.4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5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文班	是	37,000,000	13.83%	3.2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000,000	13.83%	3.20%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班	是	37,000,000	13.83%	3.20%	请见注释 1	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7,000,000	13.83%	3.20%	–	–	–	–	–	–

注 1:本次高文班先生质押的 37,000,000 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27,780,000	47.76%	11.05%	127,780,000	100.00%	139,738,800	100.00%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7,050,000	32.71%	4.93%	16,441,040	28.82%	114,385,840	97.44%
高 英	52,903,760	4.57%	26,450,000	50.00%	2.29%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19,500,000	47.17%	1.69%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24,000,000	49.08%	2.07%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25%	254,780,000	42.15%	22.02%	144,221,040	56.61%	254,124,640	72.67%

注 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4、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7 元 / 股(含 62.27 元 / 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条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18 元 / 股(含 44.18 元 /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止。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57,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0,159,955 股的 0.4911%,最高成交价为 32.2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1.89 元 /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137,137,035.7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649,473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8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3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63、2022-70)。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79、2022-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31,951,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7.138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2900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766,869.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 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863,722 股。公司每 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不超过 5,715,931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61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10:00 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重点针对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建桥、总经理周泽勇、财务总监邓义虹、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和独立董事孙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10: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3-63801161

咨询邮箱:sxsl600116@163.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